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ome Affairs, Culture and Sports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Monday, 10 February 2025
Time : 4: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Information paper(s) issued since the meeting on 9 December 2024

An information paper (LC Paper No. CB(3)1029/2024(01) (Chinese version only) (restricted to members only)) had been issued to the Panel since the meeting on 9 December 2024.

II. Items for discussion at the next meeting

2. The Panel agreed to discuss the following items at the next regular meeting to be held on Monday, 24 March 2025:

- (a)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Rules (Cap. 1112A); and
- (b) Hoi Ting Road Joint User Complex.

III. Proposed retention of one time-limited supernumerary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taff Grade C (AOSGC) post in the Youth Affairs Branch of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3.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proposed retention of a time-limited supernumerary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taff Grade “C” (AOSGC) post in the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HYAB”). The Administration proposed retention of the above time-limited supernumerary post under the Youth Affairs Branch of HYAB, the post title of which was the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Youth Affairs) 2 (PAS(YA)2), for three years, to continue to assist in monitoring and taking forward various youth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enhanced initiatives.

4. The Panel deliberated on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Dr Johnny NG, Ms Nixie LAM, Mr Benson LUK, Ms LAM So-wai, Mr LUK Chung-hung, Mr Rock CHEN, Ms Maggie CHAN, Mr Kenneth LAU, Ms CHAN Yuet-ming (Deputy Chairman), Mr Kenneth LEUNG, Mr Vincent CHENG, Mr CHAN Yung, Ms CHAN Hoi-yan, Mr YIU Pak-leung and Mr MA Fung-kwok (Chairman). The Administration noted Members' views on this item.

5. The Panel raised no objection to the Administration's submission of the above staffing proposal to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for consideration.

IV. Reprovisioning of Pok Fu Lam Public Library in the Pok Fu Lam South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s

6. The Administration sought comments from the Panel on the proposed project of reprovisioning Pok Fu Lam Public Library in the Pok Fu Lam South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s.

7. The Panel deliberated on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Dr Johnny NG, Mr LUK Chung-hung, Mr Benson LUK, Ms CHAN Yuet-ming (Deputy Chairman), Mr CHAN Yung, Prof LAU Chi-pang, Mr YIU Pak-leung and Mr MA Fung-kwok (Chairman).

Follow-up actions

8.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ook to provid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the breakdown of construction cost and the recurrent expenditure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undertook to provid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for Members' reference on the provision of additional library services with extended service hours and the reduction of manpower ratio through application of new technology.

9. The Panel raised no objection to the Administration's submission of the above public works proposal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for consideration.

V. Any other business

10.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6:17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4 February 2025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ome Affairs, Culture and Sports
Meeting**

Date : Monday, 10 February 2025
Time : 4: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Panel members)

Hon MA Fung-kwok, GBS, JP (Chairman)
Hon CHAN Yuet-ming, MH (Deputy Chairman)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S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Hon LAM So-wai
Hon Nixie LAM Lam
Hon YIU Pak-leung,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Yung, SBS, JP
Hon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Benson LUK Hon-man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Absent (Panel member)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II

Mr Clarence LEUNG Wang-ching, BBS,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Mr Eric CHAN Sui-wai, JP
Commissioner for Youth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Mr HON Man-bu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Youth Affairs) 2
(Acting)/Chief Executive Officer (Youth Affairs) (2)2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Miss Agnis LEE Lok-yiu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Youth Affairs) 2
(Acting)/Assistant Secretary (Youth Affairs) (2)1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Agenda item IV

Mr Raistlin LAU Chu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Ms Yandy CHAN Tszy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Culture) 2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Bureau

Mr LEE Tszy-chun
Assistant Director (Libraries and Development)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Mr Matthew YUET Man-fung
Project Director 3 (Acting)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Ms Helen LEUNG Hay-lin
Chief Architect 6
Housing Department

Miss Ann FOK Ching-ma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lanning) 3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Mr Chris LIU Chi-ho
Senior Project Manager 340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Clerk in attendance

Ms Joanne MA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3)2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oey L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Ms Louisa YU, Legislative Assistant (3)2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Home Affairs, Culture and Sport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10 February 2025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至6時17分
Time: 4:30 pm to 6:17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會議時間已到，亦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召開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亦是農曆新年後第一次會議。先祝大家來年事事如意，工作愉快。

現在進入議程第I項“自2024年12月9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共有一份文件，大家應該已收悉。

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共有兩份文件，分別是CB(3)144/2025(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以及CB(3)144/2025(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大家應該已收悉。

下次例會將於3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政府當局建議討論兩項議題，一是“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的建議”，二是“海庭道聯用綜合大樓”。如委員沒有意見，下次會議便安排討論上述議題。大家有否意見？

另外請大家留意，由於“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待議事項相當多，我們要考慮兩個局提出的議題及委員提出的眾多議題，而本年度是本立法年度最後一個年度。因此，我與副主席商討後，建議因應政府每次建議討論的議題數目，適度延長每次會議。一般每次會議是2.5小時，但由於有太多待議議題，我建議將會議延長半小時，每次增加一項議題，希望盡量在本年度完成審議多些議題。大家對此建議有沒有問題，或在時間安排上有否問題？

意思是會議可能安排於下午4時30分至7時，不一定每次也需要這樣延長，視乎政府當局是否準備好，以及議題是否有迫切性。希望大家有心理準備，有需要時多開半小時會議，多討論些議題。大家對此有否意見？

如果沒有，我便考慮作出此安排，屆時透過秘書處通知各位。林琳議員？(沒有委員表示異議)好的，謝謝。

接下來是議程第III項“建議保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事務科轄下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有時限編外職位”，文件編號是立法會CB(3)144/2025(03)號文件。

今天出席會議的官員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梁宏正先生、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專員陳瑞緯先生、民政及青年

事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李樂遙女士，以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韓文彬先生。歡迎各位。

先請梁副局長作簡單介紹。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青年興，則香港興；青年發展，則香港發展；青年有未來，則香港有未來”。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青年發展，青年是香港的未來、希望和棟樑，更是推動香港社會和經濟長遠發展的引擎。[\[000608\]](#)

民青局於2022年年底公布《青年發展藍圖》，是一份重要的框架文件，整全勾劃政府就青年發展工作的理念和方針。我們的願景是培育青年成為愛國愛港、具備世界視野、有抱負和具正向思維的新一代。我們致力提供有利環境，讓青年對未來抱有盼望，自強不息，在社會盡展所長，繼而貢獻香港、國家以至世界。

社會各界普遍對藍圖反應正面，認同藍圖的理念和願景，認為藍圖有助為青年發展工作指明方向，並冀望政府和不同持份者均能按照藍圖的工作方針推進並深化青年發展工作。

青年發展工作十分多元廣泛。繼民青局於2022年年底公布藍圖，其後的施政報告亦提出多項新措施。民青局一直推動和協調各決策局，在相關政策範疇下全力推展青年發展工作。

現時，民青局青年事務科轄下設有青年事務部(1)和青年事務部(2)，分別負責不同工作範疇，朝着藍圖訂定的政策目標，協助推展相關青年發展工作。

青年事務部(1)主力協助制訂、統籌和監督推廣青年發展的整體政策和策略，而青年事務部(2)主力推展多項全新或加強的重要青年措施，包括設立全新的青年發展設施，將啟德社區隔離設施改造為青年發展設施；設立“青年驛站”旅舍和青年文化藝術與體育交流空間；在南昌社區中心和毗鄰的通州街臨時街市設置一個“連青人網絡”的實體互動平台；改造青年廣場部分地方，開闢一個供青年人匯聚交流、發展個人潛能，並參與不同活動的全新互動空間；以及繼續積極落實“青年宿舍計劃”。

除上述青年設施外，青年事務部(2)亦負責推展並支持全新計劃和活動，加強青年正向思維和對抗逆境的能力，包括推展新一輪“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及推展新一輪“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等。

我們需要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青年事務)2的有時限職位，肩負落實和推行上述多項全新或加強的青年發展措施。同時，首席助理秘書長(青年事務)2將繼續推展並落實多項恆常青年發展工作，包括推廣義務工作、推動青年人參加“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監督青年制服團體的相關政策和資助事宜等。

民青局在審視各項政策範疇的工作計劃和安排後，方提出這次人手編制的建議。我們需要保留此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有時限職位3年，至2028年6月30日止，從策略層面作出政策建議，督導跨部門協調和監督，並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溝通，確保這些新或優化措施得以順利推展，並完善相關規則和指引。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此建議，我們樂意回應委員的提問，謝謝。

主席：現在進入提問階段。大家如有意提問，請按下前方按鈕示意，爭取發言機會。目前已有11位同事表示有意發言，我先讀出名單：吳傑莊議員、林琳議員、陸瀚民議員、林素蔚議員、陸頌雄議員、陳仲尼議員、陳勇議員、陳曼琪議員、劉業強議員、副主席、我本人，以及梁毓偉議員。一共是12位。[\[000953\]](#)

時間比較緊迫，仍然是4分鐘連問連答，希望大家好好把握時間，盡量預留時間讓政府官員回應。

首先是吳傑莊議員，4分鐘連問連答。

吳傑莊議員：謝謝主席。我先申報，我負責的青年團體獲民青局資助。我非常支持推動青年工作。從文件可見，這個職位負責的工作範圍非常廣泛，相信有其必要性。既然這個職位那麼重要，我亦相信青年事務是持之以恆的工作，由於這個職位設有時限，政府有否估計當這個職位2028年時限屆滿時，會否需要再向立法會要求延長職位的時限？首先是有否預計保留年期，例如延長1次、兩次或3次？如果沒有，為何不考慮將其轉為常額編制？謝謝主席。[\[001045\]](#)

主席：梁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謝謝吳議員的提問。基本上我們亦希望未來能把這個職位轉為常額，但考慮到現時的氛圍，亦希望延長3年再作評估。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我們不排除未來會爭取議員的支持，開設常額職位。謝謝。

吳傑莊議員：Okay，謝謝主席。

主席：沒有跟進問題？

吳傑莊議員：沒有。

主席：下一位，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謝謝主席。我的意見其實與吳傑莊議員相若。我記得兩年前討論這個職位時，我們已表示工作這麼多，其實人手是否足夠？開會時有幾位委員已提到這點。當時有關職位又要辦“青年節”，又負責青年宿舍，身兼多職，現在還加上“青年驛站”。我留意到“青年驛站”是重中之重，舉辦青年交流團，交流團外訪後，對方也會回訪。現時希望回訪時可以利用“青年驛站”，讓不同國家的青年人溝通。相關職位的工作量非常大，任務也非常艱巨。[\[001201\]](#)

我非常支持保留這個職位，但挺擔心工作量會否過重。現時“連青人網絡”的參與人數已發展至1萬多人。除了“連青人網絡”這個item，還有“青年驛站”、北都青年設施大樓、現行“青年宿舍計劃”、“青年節”等各方面，我挺擔心這個職位延續性的問題。希望局方考慮轉為常額職位，始終現時青年工作的 workload 非常大。

剛才提及的“青年驛站”尚未成形，將來還有北都青年設施大樓，局方能否簡單解釋有關計劃會如何進行？還是做了前期工作後，再考慮會否保留？剛才局方回應表示未知會否保留，有關人員可能會感到無所適從。請局方回應，謝謝。

主席：梁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謝謝主席。我先回應林琳議員的說法。剛才我回答吳傑莊議員的意思是未來會考慮開設常額職位，但礙於現時氛圍，希望以未來3年再作評估。如資源許可和有需要，我們會再爭取議員的支持。[\[001346\]](#)

“青年驛站”也是值得討論的。“青年驛站”的原意是希望善用啟德的隔離設施，將其改造成“青年驛站”，推動香港與海外和內地青年交流，這項工作相當重要。施政報告提出這項建議後，我們已排除萬難、大幅精簡程序，短短兩個月便推出招標文件，期待本月底有興趣的團體向我們提交proposals。

關於北都青年發展大樓，請青年專員解說目前的工作。

主席：陳專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專員：謝謝林琳議員。北都大樓方面，我們在北都規劃中預留部分土地，將來發展青年設施。文件第11段已交代有關方向。舉例說，由於北都地理上接近內地，我們希望可預留供內地與香港青年交流互動的場地，或方便青年組織或義工服務跨境交流。

這個職位的確跟進很多設施。北都的項目歷時會較長，(計時器響起)目前只是開展前期的工作，希望將來北部都會區可以提供青年設施。

主席：下一位，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謝謝主席。自從數年前民政事務局重組成現時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實在可見特區政府推動青年工作的成效。我一直提倡推展青年工作最需要的是人力和統籌。今天討論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青年事務)2所負責的範疇中，很多不同舉措已見成效，例如青年宿舍、青年廣場和“青年節”。因此，哪怕特區政府目前面臨財政等各方面挑戰，我仍然認為投放在青年工作上的資源是運用得宜的。[\[001611\]](#)

回到今天這個編外職位的議題，剛才局方表示考慮到目前情況，即使有關工作繁重，仍然維持編外職位，我表示認同。希望局方澄清兩個問題。第一，文件第26段提及整個青年事務部(2)團隊中由共52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其中兩個職位會由有時限轉為常額。雖然該兩個並非首長級職位，但局方可否解釋有關安排？

另外，附件四的青年事務部(2)組織圖表達清晰，當中主要分成5個隊伍，由總行政主任或助理秘書長率領。除了1個隊伍清晰顯示其負責青年廣場的事務外，局方可否釐清其餘4隊分別負責甚麼職務？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感謝陸議員在發言開首表示 [001828] 認同本屆政府的青年工作，我們的確花了不少心力。

關於高級行政主任和行政主任的崗位，他們負責兩個正向思維計劃，包括“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及“青年歷奇訓練活動資助計劃”。較早前我已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工作，第一期將於本年中完結，現時KPI和數據顯示進度理想，甚至有機會超額完成。

同時，我們較早前已推出新一輪計劃，目標是在未來較長時間，可能是10年，推動青少年正向思維的工作。有見及此，政府已安排資源，設置該兩個常額職位。

至於其他團隊的分工，請青年專員解答。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專員：謝謝，我簡單解釋。剛才陸議員提到其中一個團隊主力負責青年廣場的工作。該總行政主任除了青年廣場外，亦負責剛才提到施政報告提出的青年廣場改建工程，(計時器響起)以及南昌“連青人網絡”實體設施的規劃。這些工作也是由該總行政主任帶領的團隊負責。

至於另外4個團隊，總行政主任(青年事務)(2)是負責剛才副局長所說那幾項正向思維計劃，以及生涯規劃。而總行政主

任(青年事務)(2)3除了主要負責整個團隊的協調工作外，還負責“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該計劃已運行多期，今年是第八期。有關計劃已直接或間接協助超過600位青年加入不同政府組織。這是由總行政主任(青年事務)(2)3負責。

主席：請你精簡回答。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專員：很快，很簡短。另外，一位總行政經理主要負責青年宿舍的項目，而助理秘書長主要負責制服團體的日常工作、相關政策和資助事宜。

陸瀚民議員：很清楚。

主席：下一位，林素蔚議員。

林素蔚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支持保留青年事務科首席助理秘書長的編外職位。然而，鑑於我國和香港這麼重視青年工作的發展，我覺得應該有持續性。現時正推行《青年發展藍圖》，2028年將會有“青年發展高峰論壇”和“青年節”，沒理由不繼續，甚或減少這方面的工作。反之，哪些工作可以提早、高效完成？有關情況為何？

既然這個青年事務的職位是長遠推動青年生涯規劃、境外學習、國情教育等，我建議即使面對財赤，長遠而言也要考慮把這個職位常規化，主席。我希望提出這個小建議。不好意思，我的聲音比較“性感”。(眾笑)

主席：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感謝林素蔚議員的意見，我們已聽到。正如我剛才回答其他議員所說，我們會考慮。謝謝。

主席：有否跟進問題？

林素蔚議員：希望局方考慮我們這麼重視青年發展，接下來應該把相關職位常規化，才能完成有關工作。謝謝主席。

主席：局方有否補充？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沒有，主席。我們會考慮，謝謝。

主席：下一位，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作為工會代表，其中一個關注點是青年 [002313] 人的就業，如何協助年青人在就業前了解各行各業的特性，以及自己的興趣和特長。在青年生涯規劃方面，未來會有甚麼進一步的工作？

我先表明立場，我也支持保留這個編外職位，因為有關青年工作相當重要。回到生涯規劃，我想問局方有否針對SEN同學需要的措施？較早前有同事在口頭質詢時關心，SEN年青人的生涯規劃可能需要更早開始，或需要專門服務。希望這方面可以進一步加強。

另外青年宿舍方面，我十分支持這個概念。青年宿舎除了為青年提供居住的地方，亦設有指標鼓勵他們參與義務工作。但我知道少數青年宿舍的出租情況參差。我想了解相關部門如何在這方面進一步推廣，或會否考慮優化相關計劃？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感謝陸議員的提問。關於生涯規劃，現正進行的一期，並已剛剛推出下一期。現在的一期即將完結，下一期已經推出，希望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繼續推展生涯規劃活動。 [002448]

現在的一期成效顯着，覆蓋率基本上涵蓋400所中學，當中包括剛才陸議員所關心的，向SEN同學提供服務，甚至優先

向他們提供服務。未來計劃亦會有此安排。未來計劃會加重對國家認識的元素，亦會加強由非政府機構向年青人提供體驗式的生涯規劃活動。

關於青年宿舍，整體而言，宿位數目已由上屆政府時約80個，增加至本屆政府超過3 000個，也是由青年事務部(2)大力推動。

關於委員提到青年宿舍出租參差的情況，據我了解可能是推出時機的問題。我們一直與有關機構保持溝通，希望以宣傳、推廣等不同手法，協助機構更快進入狀態，我們對此有信心。謝謝主席。

主席：陸議員有否補充？

下一位，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申報，本人有擔任一些青年組織和同鄉社團的名譽職位。剛才副局長及文件也介紹了，這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位所負責的範疇十分廣泛，工作亦相當繁重，所以我本人支持文件中提出保留這個職位的建議。[\[002658\]](#)

我想就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提出一個問題。我留意到，自計劃推出以來，參與的委員會數目及青年委員數目方面大見成效。因此，我想請問這位首席助理秘書長日後會否做得更好，例如聯同其團隊向青年組織、同鄉社團，甚至關愛隊主動介紹計劃，以及主動認識有潛質且願意服務社會的青年人，並鼓勵他們前來報名自薦？多謝主席。

主席：請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多謝陳仲尼議員的意見，這是很好的意見。我認為在工作層面上，我們應不斷推動青年人透過不同平台回饋社會。

既然陳議員關心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我有少許數據可與議員分享。本局推展了8期計劃，單看接獲的申請數目，由試

行計劃至第五期共有約8 000份，過去3期(即第六、七和八期)則共有6 000份，可見每期計劃的申請數目均有所增長。

本局在宣傳方面也加大力度。除了在電視播放API(宣傳短片)外，我們還有利用不同方法，包括在地區推動青年人申請。我們看到青年對參與政府事務抱有熱誠，多謝。

主席：陳議員有否跟進？

陳仲尼議員：沒有。

主席：下一位，陳曼琪議員。

陳曼琪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讚賞民青局對青年事務出心[002913]出力，亦確實下了大量工夫。不過，對於目前延長這個編外職位時限的建議，我有些意見，認為政府的說法未能滿足到我，令我支持延長這個職位的時限。原因正是財赤。如果政府有錢，那不論開設多少個職位，我都一律支持，畢竟青年如此重要；但在現時財赤的情況下，其實每個政策局都工作繁重，如果每個政策局也因工作繁重而要求保留編外職位，我便認為政府應先做一件事，即檢討能否優化、整合，甚或刪減這個編外職位。

為何我認為這份資料文件暫時未能令我支持這項建議呢？第一，文件第7段表示這個編外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青年事務)2)負責落實和推動一系列項目，但文件的附件二卻列明這個首席助理秘書長(青年事務)2的編外職位的主要職務是“監督”，很多項都是監督性質，只有一項是協助青年專員執行某些工作。這令我認為，第7段與附表二的內容未能顯示這個職位的工作環環相扣，因而更加反映出整個青年事務的架構是需要優化檢討的。這是第一個原因。

另一個原因，在文件第27段，局方表示曾考慮刪減這個職位，可是發現工作量龐大，所以不能刪減，但我認為局方應宏觀地審視整個編制。其實，我期望這份文件能夠更清楚說明，在青年事務方面，青年專員與現時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青年事

務)1和2如果分工？文件沒有說明青年專員的職責。我認為局方的思量並不宏觀、略嫌狹窄。

另外，當我翻看其他附件中的整個民青局人手時，雖然局方強調協調和統籌工作，我卻看不到政治助理負責何等工作。當然，我不是指他沒事幹，每個人都有很多事情要做；但局方能否作整體審視，然後安排每人承擔多一點工作，變相可以省卻這個職位？因為我留意到，這個首席助理秘書長(青年事務)2的編外職位上面是青年專員，然後是常任秘書長，再到局長和副局長，他們都工作繁多，那現在局方建議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青年事務)2的職位會導致甚麼情況呢？就是這個職位負責“監督”，上面的專員“監督、再監督”，再上面的“監督、再監督、再監督”，再上面的“監督、再監督、再監督、再監督”，那是否真的.....

主席：陳議員，請你掌握時間，因要預留時間給政府回應。

陳曼琪議員：好的，多謝。基於以上原因，我認為文件暫時未能說服到我。

最後，關於《藍圖》，局方表示要檢討政策的制訂，我認同有此需要，但其實局方現在已做得非常好，在很短時間內貫徹執行政策，所以我覺得是否需要進行更宏觀的檢討？謝謝。

主席：副局長，請盡量簡短回應，因陳議員已用盡發言時間。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意見。整體而言，當然文件的字眼(計時器響起)是一回事，但實際上，我相信委員也能理解，尤其是在本屆政府上任之初推出《藍圖》後，每年的施政報告均提出較多的青年措施。由此可見，本身在工作層面上，不單是監督，制訂政策、推行政策、宣傳政策等方面都十分重要。

我剛才提到的例子是“青年驛站”。在施政報告提出設立“青年驛站”後，本局已在兩個月內發出招標文件。我相信對工程有所理解或認識的委員也知道，這是一個頗快的時間。本局

希望能夠精簡程序，並透過不同方法，利用我們的現有資源完成更多工作，多謝。

主席：下一位，劉業強議員。

劉業強議員：**主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建議在轄下的青年事務科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的有時限編外職位，為期3年。我記得之前各位委員均對此十分支持，以期繼續協助監督和推展多項青年發展政策。[\[003421\]](#)

以下，我想就在北部都會區興建的青年設施大樓提問。根據文件，政府計劃在北部都會區興建青年設施大樓，為內地和香港青年提供更深入的交流場地。請問這個擬議保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會否負責相關工作，例如大樓的前期規劃工作，以及會否監督這個項目的進度？謝謝。

主席：請青年專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專員：多謝劉議員。這個職位會主力負責北部都會區青年設施的規劃和前期規劃工作；日後落實規劃後，與該設施相關的興建和推展工作同樣由這個職位負責。

不過，我相信劉議員也很清楚，北部都會區內的不同項目各有不同的發展時間表。就這個青年設施項目而言，我們目前尚在進行前期規劃的工程，而這項工作正由現時首席助理秘書長這個職位處理。當然，如果日後逐步推進，整個項目要推展以至動工之時，均會交由這位首席助理秘書長一直跟進有關工作。

劉業強議員：明白。

主席：劉議員有否跟進？

劉業強議員：沒有跟進。

主席：下一位，副主席陳月明議員。

陳月明議員：謝謝主席，我同意局方提出保留這個編外職位多 [003621] 3年的建議。

我有兩個問題想跟進。第一是關於青年宿舍。根據去年的媒體報道，青年宿舍的入住率只有九成，反映青年人的需求。文件第12及13段提到，目前有5間青年宿舍尚未建成，而局方會資助NGO租用酒店或旅館轉作青年宿舍。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這個編外職位在日後延長的3年間，預計至少可監督多少間青年宿舍的落成？

另一方面，文件提到，局方會與發展局研究以試驗形式，要求發展商預留單位支援青年宿舍計劃。我的第二個問題是：現時政府的賣地情況並不理想，文件卻提到要求發展商支援青年宿舍的工作，那局方有否受到影響？這會否影響政府就青年宿舍計劃制訂的目標時間表？謝謝。

主席：請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多謝副主席的提問。關於青年宿舍方面，我們正在興建相關項目，同樣由這個職位監督其落成。我們預計將有3間青年宿舍落成，由3個不同的非政府機構營運，額外提供約1 000個宿位。

至於本局與發展局合作，在賣地文件中加入興建青年宿舍的條款，我相信這是由發展局主導，而本局會配合發展局的工作。多謝。

主席：陳議員有否跟進？

陳月明議員：沒有。

主席：下一位，梁毓偉議員。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申報一下，我是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今天討論的這個職位所參與的工作有很大部分都是與青年發展委員會一起推進的。

主席，作為主要從事青年發展工作的議員，我希望從不同角度論述一下這個職位的重要性。正如剛才不少議員同事指出，政府在3年前進行架構重組時提出開設這個職位，當時已有不少討論關注可否把這個職位常額化。基於當時的情況，有些職位是新開設，有些則是延續，所以這個職位從那時起保留至今。今天，政府再次把這個職位提交本事務委員會討論，我原則上仍然覺得應該將之常額化；但鑑於目前的情況，我也贊成和同意先延續3年，再審視工作量如何。

不過，我想向各位委員指出，在過去3年，這個職位其實做了不少3年前沒有包括的新工作，例如今天討論的北都設施、“青年驛站”、整個生涯規劃的重組。這些工作在3年前都是沒有預計到的，同樣是這個職位在過去一兩年承擔起來。因此，我認為局方今次仍是爭取保留一個職位，而這個職位比以往承擔更多工作的話，便已極具性價比，主席。

另一方面，《青年發展藍圖》於2022年底公布。眾所周知，這是一個與時並進的藍圖。《藍圖》公布至今兩年多，當中有約一半的項目已完成，但增加的新措施不止這麼少。正因如此，我們更是需要更多政府同事，更緊貼地了解青年人所需，畢竟時下青年人面對的機遇和挑戰天天在變，所以我認為這個職位非常重要。

另外，我想談及的是青年宿舍，這個所謂的“酒店plan”也是本屆政府的一項新政策。我再次申報，我參與的青年組織有份營運青年宿舍。我看到成效非常好，譜出很多感人故事，亦能迅速協助青年人投入社會。

因此，若要在此逐項說明的話，主席，那真的有很多東西可以說，但由於今天發言時間有限，我亦不需要局方回應，我只是希望向各位委員講述一下這個職位的重要性。我個人認為從其負責的工作來看，這個職位的性價比極高。多謝主席。

主席：你希望政府當局回應嗎？

梁毓偉議員：除非政府當局想回應，否則不用回應。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梁毓偉議員。感謝梁毓偉議員的支持。實際上，梁毓偉議員和其他委員一直聯同本屆政府，努力為青年發展做了大量工作。在座很多委員也在各自的(計時器響起)不同團體或不同參與過程當中，為這方面付出良多，與本局一起幫助青年好好裝備自己、發展潛能。我對此表示感謝。

主席：下一位，鄭泳舜議員。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有同事提到，由於現時面對財赤，開設這個職位會有一定挑戰。不過，我認為這個職位是重要的，因為根據過往觀察，這個職位除了負責“青年驛站”、“連青人網絡”、青年宿舍、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正向思維計劃等，其實還有一連串的工作要做。由於政府希望推動青年發展，我相信這個職位有其必要性。[\[004243\]](#)

當然，剛才同事關心這個職位的實際工作內容等各方面，我自己則尤其關心“青年驛站”。看回文件內容，當中表示《施政報告》提出將啟德社區隔離設施改造為青年發展設施，並於去年12月發出招標文件。我想了解一下最新狀態如何？不知同事有否問及。我個人認為這項設施非常重要，它將坐落於啟德附近，與啟德體育園有莫大關係，而且着手青年工作。這項設施接下來的進程如何？另外，民青局與文體旅局之間會否有一定協作，令這兩項設施可互相引流、相輔相成？

另一方面，我想了解一下在南昌社區中心和通州街臨時街市設置“連青人網絡”的情況。局方計劃何時啟用這個平台？

兩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請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多謝鄭泳舜議員的支持。關於“青年驛站”，我們的目標是將啟德社區隔離設施打造為“青

年驛站”和文化藝術與體育交流中心，所以我相信鄭泳舜議員對此感到相當有興趣。

《施政報告》於去年10月公布這項設施後，本局已在兩個月內發出招標文件，現正處於招標階段，將於2月28日截標。本局希望看到有心有力、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甚或商業機構營運這項設施，並達致我們的政策目標。我相信未來會看到有不同協作。除了文體旅局外，我相信本局還會與不同的地區青年組織、體育組織或文化藝術等青年組織一起合作。我們對這方面表示樂觀，而且充滿信心。

至於南昌社區中心，同樣是《施政報告》提出的一項重要的青年發展措施。這個平台正在籌備當中，本局亦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展開合作，現正處於規劃階段。我們希望能夠盡快分階段落成，從而盡快提供空間，惠及“連青人網絡”的參加者。多謝。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支持有關項目。

主席：下一位，陳勇議員。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副局長。我記得之前首次討論這個職位時，本事務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已即席指出，這個職位其實工作繁多，尤其是大家都認為青年工作非常重要，甚至過去多年來，我們很多時都在追落後。當時，我覺得民青局比較克己，本來可多新增兩三個職位，它卻提出只開設一個，我認為這是值得讚賞的。目前而言，我們希望能夠保留這個職位，繼續表示支持，因為工作量實在龐大。[\[004610\]](#)

我認同在整體經濟不怎樣的情況下，公務員的整體數字可以維持不變或壓縮；但對於一些該做的事，就不應“一刀切”全盤否定，說這樣不行、那樣不行，而是寧願視之為重中之重，加大力度去做。經翻查數字，我理解到各個政策局中，其實民青局的整體經費最少。我們認為關愛隊等應予適當調整，好讓其“兜底”，把這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就政府整體而言，或許“財爺”那邊可從整體上考慮，政府有何其他方面可更有效地整合資源，包括是否可稍為壓縮某些建築的工程費用，但同時保

留甚至增加其內涵。我認為這個做法更能符合現今所需的更好理財。

我整體上支持這項建議，但我想提出一點：畢竟工作量龐大，現時只有一個人，能否應付未來連同過去幾年可見的工作量？日後是否有可能把這個職位改為常額職位，或再增加其他支援，好讓青年工作做得比現時更加理想？局方有哪些數字可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多謝主席。

主席：請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多謝陳勇議員的意見和支持。實際上，沒錯，回首我上一輪到立法會爭取各位委員支持時，許多委員表態支持，並認為青年工作繁多。

回顧過去兩年多，我們的成績都是比較有成效……容許我舉幾個例子。正如剛才提及過，青年宿舍由80個宿位增至現時接近3 000個。本局舉辦“青年節”活動，過去兩年共有超過40萬人次參加。各位委員剛才聚焦“青年驛站”，但這並非本局唯一一個善用的中央援港抗疫措施，我們的青衣隔離設施已改建成青年發展及國民教育基地。過去9個月(即去年4月至12月)的數據令人相當鼓舞，有5 600青年人次到基地接受不同訓練，包括中式步操訓練。因此，我們對這方面感到鼓舞。

在未來的日子，正如我剛才回答不同委員時表示，本局希望有機會把這個職位常額化。目前的氛圍是這樣，但資源許可的話，本局希望能夠積極爭取議員支持，多謝。

主席：Okay，下一位是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先表達我的立場。我支持保留編外職位。首先，我希望副局長能夠更清地說明一下，因為在2022年12月我們已經批准了這個職位。我認為在這屆政府或未來的政府，青年工作將成為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未來5年至10年都是重中之重。

我注意到，委員都很關注財政赤字及是否需要節省開支。其實副局長、專員及官員在立法會回答問題也需要花費時間和精力。我認為這個職位應該轉為常額，而不應keep為一個編外職位，這樣才能形成正常的部門架構。目前投入的時間和精力都是成本，是否有特別原因導致這次仍然是建議保留為有時限的編外職位？為何不乾脆申請一個常額職位？即使議員持有不同意見，相信常額職位的申請也會獲支持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如果這個編外職位被取消，根據局方的文件，許多工作可能變相加重專員的負擔。也許《藍圖》內的90項工作未必能夠開展，甚至可能面臨滯後的情況。如果沒有這個職位，缺點是甚麼？市民和議員都明白財赤的嚴重性，但在青年事務上真的要“應使則使”，政府及議員不能一方面要求增加工作，卻又無法提供足夠的人手來達成績效指標，這樣是不公允的。

因此，我希望局方能考慮，即使這次續聘編外職位，也要考慮常額職位的重要性。因為局方的名稱是“民政及青年”，而青年事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不應每3年更換一次，這樣的安排並不理想。謝謝。

主席：局方有否回應？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謝謝陳議員的支持，也聽到陳議員的意見。在這方面，我較早前已經回應了許多委員對此事的關心。我認同陳議員的看法，希望未來能有更多資源投入青年發展，包括爭取將首長職位轉為常額職位。[005212]

目前，我們希望委員支持這個編外職位主要出於兩個原因：第一是當前的氣氛；第二是希望能多用3年考慮，以獲得更充分的理據保留這個有時限的編外職位。

這個職位非常重要，正如剛才委員提到，我們有許多重要的青年措施都與此職位相關。我們很需要延續這個職位，繼續推動和落實多項重要的青年政策。

在未來的工作中，我們將繼續努力確保青年事務部(2)的工作能如梁毓偉議員所說，繼續提升性價比。謝謝。

主席：局方有否跟進？

下一位是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謝謝主席。我認同剛才陳凱欣議員的觀點，青年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也是特區政府強調的重點工作之一。青年工作任重道遠，需要持續和延續。因此，我支持保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事務科轄下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有時限編外職位。

我想進一步了解文件中提到的青年宿舍計劃。文件的第13段提到，政府全資興建的青年宿舍有7間，提供3 400個宿位，其中1 700個宿位已經投入服務，另外1 700個則在興建中。此外，政府資助計劃有1 310個宿位，合計提供4 700個宿位。

我想了解政府全資興建的1 700個宿位大約甚麼時候會落成？另外，當這4 700個宿位啟用後，政府是否還有進一步擴充的計劃？謝謝。

主席：請副局長回應。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謝謝姚柏良議員的提問。關於青年宿舍，我們分為兩個計劃：第一個是全資資助建設的青年宿舍計劃。我剛剛已回答副主席的提問，我們目前有3個青年宿舍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26年開始陸續落成。此外，我們還有一兩個項目在進行前期規劃工作。未來如果有好的計劃和機會，且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希望能繼續推進。

至於將酒店和旅館轉為青年宿舍的計劃，這是一個較短期的方案，目標是在5年內增加3 000個額外宿位。主要目的是希望在全資資助興建的青年宿舍尚未落成之前，能夠提供一些宿位幫助年輕人。因此，我們的計劃目前仍在朝着這3 000個宿位的目標努力，現在的情況是這樣。謝謝。

主席：接下來到我發問。首先，我認為青年工作非常重要，且一直也表示支持，甚至在有時間的情況下也希望能參與青年工作，因為青年是社會的未來，我一直很支持這方面的工作。

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成立後，我看到實際上取得了一定成績，但我認為仍然不夠。我們已經為青年人提供了更多的空間和支持，包括硬件等各方面，但對於青年人的引導，尤其是如何建立正向的價值觀、人生觀，以及最基本對香港歷史的認識，培養他們的歸屬感和對國家的認同感，在文化上建立自信等。這些都是屬於青年工作的範疇。

當然，這部分工作不僅僅是民青局能完成的，還需要與其他部門配合。然而，我認為民青局必須扮演一個積極、主導和倡導的角色。在現階段做好了一些基礎工作，例如青年宿舍和生涯規劃之後，是否可以考慮調整工作方向呢？

許多同事提到，我也非常支持將這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這想法是值得嘗試的。不過，我不會施加壓力要求政府一定要設置常額職位。如果目前的方式行之有效，那就最好了。

具體來說，我想問幾個問題。首先，關於青年宿舍經過一番努力，副局長剛才提到很多具體工作。在此情況下，政府或局方是否有對青年宿舍進行評估，現階段是否已經足夠，還是需要轉變一下工作方向？

最近，我看到有一整幢青年宿舍出售，出售後是否會繼續用作青年宿舍也算未知之數，這一市場變化會不會造成衝擊？另外，香港目前正在推廣“留學香港”品牌，這也可能吸引許多內地學生來香港就讀，他們可能成為香港未來的青年，這些學生的住宿需求和對學生宿舍的需求也可能成為青年需要的一部分。

我不認為這是對立或矛盾的問題，而是應該思考如何結合這些需求，將相關工作視為良性過渡，吸引他們在香港升學並留在本地服務香港，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考慮的。因此，我想聽聽局方對青年工作的長遠規劃，以及如何從這個角度評價目前的青年工作成效。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謝謝你剛才的發言，尤其是在開頭的上半部分，我非常贊同。事實上，對於青年事務部(2) [005951]

的角色，我的看法是它應該灌輸青年正向思維和培育正確的價值觀，有效凝聚青年，並推動青年回饋社會。

感謝你認同我們民青局在過去兩年多取得一定的成績，我也贊同我們在未來仍有更多工作要做。我們希望讓年輕人更加正面地思考各種挑戰和問題，這一點非常重要。

剛才主席提到對國家的認識，我們在這方面也一直在努力，包括推動青少年制服團體舉辦與國家相關的各種活動，每年都有舉辦國慶和國安日的活動。我們也推動年青人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民青局由展覽廳開始至今已推動超過2 000名青年人參觀。

我剛才也提到，我們將青衣的隔離設施轉為青年發展及國民教育基地，為年輕人提供參與中式步操的機會。從4月至12月月底，已經有5 600多名青年人參與。我們希望這些年輕人除了具備正向思維，還能更正確地認識我們的國家，增強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感。

至於青年宿舍，我們聽到剛才主席的意見。正如剛才很多委員說，青年宿舍走到這一步，確實有其成功之處。在未來的發展中，我們會繼續審視並適時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希望能讓這項工作做得更好，我們的目標是為香港的青年創造更美好的未來發展前景。謝謝主席。

主席：所有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同事已經完成提問。請問是否有其他同事想跟進問題？(沒有委員提出問題)如果沒有，我們將進入下一項議程。在進入下一項議程之前，大家是否不反對局方將這項人事編制的建議提交給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大家都同意嗎？(沒有委員表示異議)

好。現在我們進入議程第IV項，“在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中重置薄扶林公共圖書館”，相關文件為立法會CB(3)144/2025(04)號文件。

請負責的政府官員進入會議室，今天出席會議的包括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劉震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李子俊先生、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越文鋒先生、房屋署總建築師梁喜蓮女士、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紫欣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霍靜雯女士，以及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廖志豪先生。

歡迎大家！我們先請劉震副局長發言，今天是以副局長身分出席會議嗎？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也可以說是署理局長。

主席：應該是署理局長，不好意思。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沒關係。謝謝主席。

[010401]

主席，今天我們向各位委員介紹“在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中重置薄扶林公共圖書館”的工程項目，希望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薄扶林公共圖書館現時位於南區華富邨，是一間小型圖書館，自1970年開始為薄扶林及華富一帶的居民提供圖書館的服務。因應房委會的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華富邨重建搬遷方案，現有的薄扶林公共圖書館所在的華富(一)邨華珍樓需要配合相關的重建計劃進行搬遷和清拆。因此，圖書館也需要搬遷，重置至房委會在同區內的雞籠灣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建造的住宅樓宇的基座，以便繼續為區內居民提供圖書館服務。

為了配合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華富邨重建後所帶來的31 000名新增人口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新圖書館的環境、設施和服務將得到進一步提升。除了增加圖書館的面積、學生自修室座位數目，並提升供市民使用的電腦設施之外，我們還將增設親子閱讀專區，並設置智能還書箱和智能取書櫃等，務求提供更多自助服務設施，使圖書館的服務可以更迎合社區的需要。

這個項目的預算工程費用約為1億9,380萬元，房委會預計需要約5年時間完成，包括圖書館無裝修外殼在內的基座，之後將圖書館外殼交回建築署進行內部的裝修工程，目標是在一年內完成圖書館的實際裝修工程。工程計劃的規模及詳情已在文件中有所交代。

我們的目標是安排新舊兩間圖書館的營運無縫銜接，因此現址的薄扶林公共圖書館將在新圖書館啟用後才會停止運作。區議會和區內居民支持這項擬議工程計劃，並促請早日推展工程計劃，以確保圖書館的服務不會受到影響。建築署亦會嚴格控制工程進度和開支。

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重置項目，讓我們盡快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使這項工程可以早日落實。我和政府的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的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進入提問時間，請大家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一共有6位同事提問，我在這裏讀出發言名單，分別是吳傑莊議員、陸頌雄議員、陸瀚民議員、陳月明副主席、陳勇議員，以及本人。按照往常的慣例，首先請吳傑莊議員提問。4分鐘連問連答。

吳傑莊議員：謝謝主席。[\[010639\]](#)

關於這個新圖書館重置項目，因為薄扶林南區的人口增加，圖書館的規模也擴大了。我本身在當區設有辦事處，也比較了解當地情況，這是一個好消息，相信當區居民也很期待。

文件提到整個項目需要5年進行外殼工程，另加1年時間裝修，即合共6年。感覺上，由於圖書館的規模並不算巨大，我想了解是否由於該處的地理環境或建築工程的原因，或有一些特別理由，導致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才能完成重置工程？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預算，大家都非常關心。現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在即，大家對建築成本議論紛紛。超過1.9億元的建設預算，我看到設計圖也美輪美奐，當然成本可能會更高，局方是否有信心在不超支的情況下按時完成這個項目，是否有新的措施控制成本？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文件提到將圖書館打造成文化及社區聚腳點，因為香港有許多不同的圖書館，這個圖書館將具備哪些特色，使其成為一個聚腳點？謝謝主席。

主席：請副局長回應。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謝謝主席。關於第一和第二部分的問題，我稍後說明，然後請房屋署和建築署的同事補充。至於第三部分，請康文署同事補充。[\[010845\]](#)

首先，5年的時間主要是因為需要建造基座，而基座是整個房屋發展項目的基座。圖書館只佔項目其中的一小部分，因此整個基座的工程需時較長。房屋署的同事待會可以解釋一下。

至於成本問題，根據現行機制，我們需要按比例分擔圖書館所佔面積的外殼，因此大約需要向房委會支付1億多元。這部分也請房屋署同事進一步解釋。

我把時間交給政府的同事。

房屋署總建築師(6)：主席，委員，大家好，我是房屋署的代表。[\[010939\]](#)

謝謝議員對我們公共圖書館發展項目的支持。華富邨的居民其實非常期待能夠使用新的圖書館。剛才同事提到為何建築時間需要5年，其實這5年已經包括了地基和上蓋工程。從圖中可見，整個華富邨的重建計劃中，圖書館在雞籠灣北坐落於一個有9層的基座建築上，其上是45層的住宅大樓。時間上，我們已經壓縮了流程，並對設計進行了深入討論。

在這段時間，除了圖書館，整個發展項目還將配合其他社會設施。我順帶補充一下，為何項目可以成為文化及社區的聚腳點。除了圖書館，整個基座還包括社署的青少年中心，以及我們房委會的街市和其他康樂文化設施。因此，這將成為一個方便居民使用各種設施的聚集地。

至於建造成本，正如剛才同事介紹，我們是根據現在市場的價格來估算整個項目的建造成本，並根據圖書館所佔的樓面面積比例進行成本分攤。我們對於建造成本或建造時間方面都有信心，認為可以在原訂工期內以不超出目前申請的撥款完成。

主席：在繼續提問之前，我在此提醒各位委員，由於這項議程涉及工務工程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如果委員對今次處理的事宜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必須在發言之前披露相關利益的性質。這一點各位務必留意。

[011126]

接下來請下一位提問的委員，陸頌雄議員請發言。

陸頌雄議員：主席，關於利益申報，我沒有特別需要申報的事項，但我也是康文署圖書館的“粉絲”。我在學生時期及剛出來社會工作時，經常流連於圖書館，花了不少時間在那裏。然而，針對這次的撥款申請諮詢，我也有一些反思。目前面對財赤，圖書館的運作模式或開支是否應該繼續沿用傳統方式，以確保對愛書之人、有溫習需要的在學人士、求知者及促進社會閱讀風氣的功能上，達到最佳成本效益？我們應該探討如何在這些方面能夠更加有效地運用資源。

[011155]

在這方面，我有幾個問題想問。首先，關於現址的薄扶林圖書館，每年的借書量是多少？每本書的平均借閱次數是多少？政府有否計算每借出一本書的成本是多少？隨着網上世界的資訊變得如此方便，借書的人數確實可能比以前減少，文化上也有了一些改變。我並不是說完全不需要圖書館，但我們也需要量化每借出一本書的成本，以便更有效地分配資源。

第二點，我相信自修室的使用率一定很高，因為香港的學生都非常努力準備考試，因此自修室的需求量大。然而，每本書借出的成本究竟是多少？目前的使用量又如何？另外，當圖書館擴建一倍後，每年的營運費用會增加多少？我們是否能找到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主席，我有一個想法，政府可以考慮將圖書館的營運委託一些社會團體營運。它們可能會使圖書館風格更獨特，並與社區有更緊密的聯繫，同時引入新的思維方式。

另外，關於實際的開支方面，特別是外殼建造工程，由於涉及複雜的土木工程，我不會在此作出評價。然而，單是裝修部分就佔了35%的工程費，且這還不包括家具和設備，僅僅是裝修就差不多要7,000萬元。以面積1 200平方米計算，相當於每平方米超過56,000元，即我們慣用的每平方英呎約為5,000多元。僅是裝修，這樣的費用是否合理呢？我不明白這樣的市

場價格。即使是一些裝修得非常漂亮的商業書店，也不可能需要這樣高的裝修費用。這些價格是如何得出的呢？

我認為，政府提出的價格應該盡量“搾乾水分”，否則這些公司投標時可能會利用這些數字來謀利，“食住”政府。局方能否提升成本效益，或採用其他運營方式？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謝謝主席。我請建築署回答第二個 [011522] 關於裝修預算的問題。

在圖書館方面，其實我理解陸議員對成本效益的關注，我們同樣也非常重視圖書館的成本效益。我們正利用一些新科技，希望減低圖書館應用人手的比例，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多及更長時間的服務。就相關數據(計時器響起)，我們會在會後提供一些參考數字。

我想強調的是，圖書館當然設有自修室，但我們更希望通過圖書館來鼓勵整個社會的閱讀風氣。我們也提到設有親子空間，希望能夠鼓勵家長與孩子共同在圖書館參與活動。我們會通過圖書館安排各種親子體驗及閱讀活動，以推動閱讀風氣。

剛才提到，圖書館實際上是社區的重要組成部分，居民需要這樣一個空間。因此，我們在日後新圖書館的布局中，會盡量提供更多的空間，讓市民能夠在那裏進行閱讀活動。

請建築署的同事解釋裝修的預算。

主席：請精簡回應。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署理)：多謝主席，多謝陸議員的提問。 [011705] 文件中提到，重置薄扶林圖書館這個項目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1 200平方米，但這不包括通道等其他空間。實際上，我們推算的樓面建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因此若以此面積來計算，每平方米的造價應該是將7,000多萬元除以2 000多平方米

作為估算。關於內部裝修的預算，我們是參考以往裝修工程的相關data base的資料來制訂的。我們認為這個預算價格是within一個reasonable range(合理的範圍)之內。

主席：Okay。下一位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對於這次重置薄扶林公共圖書館需投入2億元，尤其是在面臨財政赤字的情況下，我對資源的使用有些疑問。我注意到，審計署在2023年曾指出，親身到訪公共圖書館的人次從2015年的3 770萬大幅減少到2022年的1 190萬，幾乎下降了七成。與此同時，過去10年間，電子書的借閱使用量以數十倍增長。這就像20年前我們還在租借錄影帶，後來變成租借DVD、VCD，而現在則轉為在串流平台觀看。

文件也指出，該地區人口將以年輕家庭為主，因此我不禁懷疑傳統圖書館是否仍能吸引年輕家庭使用。電子書既方便，使用率又高，似乎更符合現今年輕家庭的日常習慣。我的問題是，局方是否會以較為革新的思維來考慮，將這些傳統圖書館改革為更適合年輕家庭或年輕讀者使用的設施。是否可以增加電子書的數量，因而減少實體書的數量，以減少整個建築物的面積，從而降低建築費用？多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其實我們的目標與議員是一致的，我們希望新的圖書館能配置更多空間，用於進行各類閱讀活動，而不僅僅是放置書籍。參考其他地區先進圖書館的理念，我希望這些空間能夠被更好地利用，例如進行親子活動、共同閱讀等。我請助理署長進一步解釋一下。

主席：助理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其實我們在設計圖書館時，會參考內地或外地一些圖書館的設計。事實上，正

如議員所說，電子書的使用率確實很高，但我也想解釋一下，疫情期間實施的抗疫防疫措施造成入場人數和實體書借閱量減少，所以那幾年的數據確實下跌。然而，到了2023年，隨着疫情緩和，整體入場人數和借書數量都有回升。我們認為圖書館除了提供電子書之外，實體書的存在也是相輔相成的。

除了書籍之外，正如剛才所說，圖書館是一個社區的聚腳點，不同人士會使用圖書館服務，有長者，有年輕人士。圖書館中也有不同設施，為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要而設。例如這次藉重建公營房屋而重置圖書館的計劃，我們將館內面積增加，由600平方米倍增至1 200平方米。

在加大面積之餘，我們在不同工作坊中清楚聽取了市民及區議員的需求。例如，發展計劃和華富邨重建將帶來約31 000名新增人口，而這些人口普遍較年輕，因此可能對一些設施有特別的需求。我們在這次設計中也考慮到了這一點，在兒童圖書館設立了一個親子閱讀專區，讓小孩和家長可以共同閱讀。這是現址的薄扶林圖書館沒有的設施。

此外，鑑於年輕家庭中學生較多(計時器響起)，我們增加了自修室的座位數目，也加強了一些相關設施。我們增設了自助借書機和智能還書箱，使市民在圖書館休館後也能還書，或在休館時間領取預約書籍。我們亦設置了一個展示區，以回應區議會的意見，表示希望在重置的圖書館中增添一些設施，可供舉行專題展覽，例如介紹南區文化。因此，面積增大是因為我們增加了不同設施，以滿足各類人士的需求。

主席：下一位副主席，陳月明議員。

陳月明議員：謝謝主席，公共圖書館在社區中提供了多種功能，我支持圖書館繼續為該社區提供服務。為便於在稍後的工務小組階段獲得更多數據，我想跟進以下3個問題。[\[012242\]](#)

第一個問題，文件提到薄扶林圖書館屬於小型圖書館，重建後面積可提升至1 200平方米。我查閱地圖發現圖書館附近有不少屋苑，並符合15分鐘生活圈這一城市規劃概念。文件中也提到南區的居民數目，因此我想問，在薄扶林圖書館15分鐘的步行距離內，能覆蓋多少居民？有多少居民能受惠於新的薄扶林圖書館？

第二個問題是，文件指出當區人口將以年輕家庭為主。我查閱地圖發現該區目前有不少中小學。文件也提到，圖書館重置後學生自修室座位數目將有所增加。我想問，政府如何評估100個座位已是足夠？可否詳細說明評估的方法及理據？

第三個問題是，新的圖書館位於公營房屋項目內，有半層的面積，建造費用高達1.9億元。雖然我理解當中包括分擔房委會的建造成本，但我希望政府能解釋一下單位建造費用。此外，我也希望政府在會後能提供書面補充，詳細列出建設費用的分項數字，例如工程費、家具和設備等，以便工務小組有更多數據作參考，謝謝。

主席：副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副主席的提問。關於第三個問題中的分項數字，按照慣例，我們會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時提供一個比較概括的數字。而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審議的階段，我們會按照要求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包括設備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的預算。我們會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供議員優先參考。[\[012437\]](#)

至於有關15分鐘步行距離內覆蓋的人口數目及自修室座位數目的評估方法，請康文署的同事解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現址的圖書館位於華珍樓，從華珍樓到重置後的新址大約需時15分鐘。我們已經檢視過，從現址圖書館到附近的屋邨，例如華貴邨，步行路程約為10至15分鐘。據我們所知，未來在新的基座建成後，會設有交通接駁設施及多條行人連接通道，從現址到新址的步行時間仍維持在10至15分鐘。因此，現址圖書館覆蓋的華貴邨及其他附近屋苑的步行距離，與重置後的新址比較不會明顯增加。[\[012526\]](#)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自修室座位數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關於自修室的座位數目，通常我們會根據規劃標準設置，一般在主要或分區圖書館中設置一個200平方米的自修室。然而，對於小型圖書館，考慮到市民的需要，我們會根據情況設置自修室。現址的薄扶林圖書館的自修室有70多個座位。坦白說，華富邨現時人口老化，使用率未必達到100%(計時器響起)。但考慮到未來將有31 000名新增人口，其中一部分是學生，我們認為設置100個座位，並與其他小型圖書館相若，是較為合理的做法。

主席：Okay。下一位陳勇議員。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也多謝副局長。整體而言，對於鼓勵市民大眾讀書及文化發展，我是認同的。我的主要關注是，這次重置的圖書館有別於以往的營運方式。在科技日新月異的背景下，我自己曾在青年會工作過，雖然現在只是擔任顧問，未參與具體運作，但我看到許多青年人對自修室有很大的需求，因此我非常支持增加自修室的設置。[\[012702\]](#)

關於圖書館，既然是新設置的設施，是否可以更多運用AI技術，模擬虛擬圖書館？例如使用DeepSeek等技術，一下子許多立法會議員都在使用。趁此機會，我們能否加大在這方面的投入和投資？這樣的話，實體設施使用時，雖然空間有限，但可以取得更大效果。透過電子化，全港的市民都能使用到圖書館的資源，無論是圖書館的視像影像等，港九新界的市民都能受惠。

該設計的外型確實相當精美，但我擔心未來如果“財爺”要求各部門壓縮開支，而這項目的預算費用為1億9000萬元、近2億元，可能要求削減後，已是千億元赤字的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類似的項目是否可以提早考慮，做到“應用即用，應省則省”？即是在某些方面進行壓縮，而保留實質內容。我注意到，以往許多政府建築物，例如大會堂，設計是一模一樣的，雖然有意見認為缺乏特色，但這樣的好處在於節省成本。在當前經濟波動的情況下，與平時不同，我們是否可以在某些方面想得更多，進一步節省經費？

此外，我們可以考慮引入更多先進的模擬功能及AI技術，因為這個計劃落實需要幾年時間，未來建成時，現有的中央伺服器與電腦中心可能已能夠實現這些功能，資源能否投入於

此以優先服務當區居民？另外，將2億元的預算投入社區圖書館，有建議指許多民間團體能協助分流資源，這樣無需等待5年後便可推行。我過去的經驗顯示，社區中，例如暑假期間，許多團體會舉辦“漂書計劃”，市民可以交換書籍。通過這些資源的配置，鼓勵市民之間的免費交流，政府可以在中間負擔一些費用，從而帶動更大的效果。

我認為可以從兩個方面進行評估：一是能否在某些方面再節省一些成本，二是多利用新科技及社區所喜愛的方式，尤其是青年人偏好的方法來分流資源，這樣能避免集中過大的投資，並縮短所需時間。我認為這些建議值得政府仔細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也感謝陳勇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努力在各方面進行節省。不過，我想解釋一下，1億9000多萬元的預算中，大約有1億元是用來分擔房委會建造基座的成本。因此，如果該成本能有所下調，我們的分擔額也會相應減少，預算可以進一步調低。稍後可請房署再作詳細解釋。

此外，我們提到大約有35%的預算是用於內部裝修。我們會努力以節儉為目標，確保設計靈活，能夠滿足現時的用途，同時力求減低成本。節省下來的仍然會留在政府的“大水塘”中，我們拿不走的。

另外，有20%的預算是用來購買設備。我們會考慮盡量多使用科技，包括一些自動化系統、虛擬系統等，期望能為市民提供最現代化的服務。當然，具體的系統設計今天無法詳細說明(計時器響起)，因為基座需要5年才能完成，目前談論系統細節意義不大。5年後科技的發展可能會有很大的變化，屆時我們會因應情況根據預算合理運用撥款。

有關成本方面，房署的同事是否有補充？

主席：有否補充？

房屋署總建築師(6)：關於基座的建造成本，我們聽到了議員的建議，會在確保不影響質量的前提下，回去再審視是否有調整空間。例如，原本計劃外牆比較多使用玻璃，因為重置的新址外有一棵保存完好的古樹，我們希望能讓市民在閱讀時欣賞這美景，營造適合的閱讀氛圍。然而，我們會在這些方面做出適當的調整，以配合當前需要壓縮財務安排的要求。我們會回去做更詳細的檢視。

[013122]

主席：下一位劉智鵬議員。

劉智鵬議員：多謝主席。這個議題確實挺難討論的。我想我無需特別申報，因為我是在圖書館環境中長大的，即使現在因工作需求，我仍然會使用圖書館。但整件事給我的感覺是非常有歷史感，彷彿在講述30年前的故事。如果這個情況發生在30年前，那我無需多說，當然會支持重置。然而，在現今社會，坦白說，我在大學任職多年，從學生時代去大學圖書館佔位，到現在看到大學圖書館變得靜悄悄。這是因為學生們根本不再需要親身到圖書館，他們可以在自己的notebook甚至手機上完成應該做的事情，閱讀他們需要閱讀的書籍。

[013203]

關於大學圖書館，確實有些情況需要解釋。我們不能沒有圖書館，在一些項目的spec要求必須包含圖書館，設置圖書館，就可以勾選一項條件，滿足了要求。例如圖書館應該擁有多少冊書等，這些都是納入計算的。然而，當涉及實際使用時，我們是否真的需要一個這樣的圖書館？我注意到重置後的圖書館還有報刊閱覽部。現在要在街上買份報紙似乎並不容易，或許這就是需要設立閱覽部的原因。但實際上，我們並不是以此方式來閱讀報紙的，對吧？

回到圖書館的初心，圖書館的最大功能就是將知識集中在一個地方，然後再將知識分發給讀者。這是古代的方式，也是對的，因為那個時代沒有“架生”，無法像現在一樣便捷地獲取所有資訊。但現在，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人工智能，像上個月我們在這裏還在研究ChatGPT和OpenAI，現在又出現名為Deepseek的新技術。下一次出席這個Panel會議時，我也不知道會有甚麼新事物冒出來。

在這樣日新月異的情況下，我們要重置或恢復一個充滿歷史感的圖書館。如果將其改建成博物館，反而覺得okay，因為可以介紹圖書館的歷史：這裏有報刊閱覽，有實體書可以借閱，書籍已加上編號供人借閱，這是否更合適呢？

我也需要做個申報，其實我出版了不少書，但那些書從來都不賣錢的，偶爾才會收到5毛錢版稅，原來有兩個人買了。我們這行的一些朋友開的書店，多數已經關門了，就算是再大的集團也難以支撐下去。原因並不是現今的人不閱讀或不吸收知識，而是他們閱讀和吸收知識的方法和渠道都發生了變化。

我替局方算過一下，新增31000人口，預算是1億9380萬元，這意味每位街坊大約要花費6,000多元來達成知識的吸收。其實，有很多方法可以實現這個目標。坦白說，局方提交這項撥款申請時，我們也不好意思不支持。但我們是否會給周圍其他地方的人留下印象，覺得我們香港依然停留在這種形態的圖書館的階段？

我明白，在座的同事並非不同意這個方案，而是對方案的內容、設計和布局有不同意見。局方其實有5年時間，我們可以同意局方的框架，但當中的布局和內容(計時器響起)，日後還需交給我們檢視。我不知道如何形容今天我們所討論的這件事，5年後發生時再看，又會覺得過時了5年時間。

主席：劉議員已經用完了所有發言時間。

劉智鵬議員：不好意思，其實也不用回答的，我只是發表我的想法而已。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主席。

主席：是否回應？請回應。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我想解釋一下。剛才 [013637] 劉教授提到的成本估算，以31 000名新增人口計算，每人約

6,000元的補貼，這個數字其實不太準確。因為重置後圖書館的服務對象不僅僅是這31 000名新增人口，現有居民同樣需要服務，並不是只針對新增的31 000人。由於這是一個重置項目，現有居民的需求同樣要納入考量，這是第一點。

另外，我們剛才也提到，圖書館的定位和功能要更符合社區的需求。當然，隨着科技的發展和市民需求的變化，我們必須調整圖書館的布局。儘管如此，即使在內地，也不斷有新的圖書館設立，但這些新圖書館的設計不再像以前那樣放置大量實體書籍，反而是提供更多的空間來推廣閱讀活動等。我們會參考這些經驗，並在日後進一步完善圖書館的布局。

不過，正如剛才提到的，圖書館仍然具有社區功能。現時我們仍有一些讀者喜歡閱讀實體期刊或報紙等等，這方面的需求依然存在。當然，若未來這類需求減少，我們可以將這些空間釋放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也提到設置一些親子空間，這正是沿着劉教授的思路，考慮到現今家庭的需求。他們未必每個人都能使用劉教授提到的大學圖書館，因為大學圖書館通常只對大學生開放，家長難以陪同孩子進入，且書籍也未必適合兒童。然而，我們的圖書館將專門為這些家庭提供服務，提供適合他們的活動和書籍，讓家長和小朋友可以一起閱讀。我想，社區的圖書館和大學圖書館的定位確實有所不同。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曾在社區服務多年，理解社區對小型圖書館服務的需求。當然，我們必須與時並進，因為時下的閱讀風氣、閱讀模式和小朋友的成長模式都有所不同。如何與時並進，在整體設計上滿足未來的需求，這就交由局方研究。

我和很多同事都對比較關注造價問題。房委會負責的圖書館無裝修外殼建造工程佔了預算費用的45%，我對此不太理解。因為反正是要建的，將外殼的建造費用算入圖書館的整體建築費用，我覺得有些奇怪。

我參考了兩個例子，不知道是否可用作參考。以2019年的鯉景道綜合大樓工程為例，該大樓設有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

舍，圖書館佔地3 200平方米，安老院舍則佔2 058平方米，size比這項圖書館工程大得多，工程費用為6.7億元。另外，2021年的荃灣公共圖書館翻新及改建工程包括6及7樓的改建工程，面積為600平方米，以及3至5樓的翻新工程，面積為3 000平方米，合計3 600平方米，耗資1億4,380萬元。

反觀這項圖書館工程的面積僅1 200平方米，卻需要近2億元，算下來每平方米成本逾16萬元。為何成本如此高昂？局方日後也需要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解釋，可否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為何造價這麼高？我固然支持培養小朋友的閱讀風氣，以及在社區推廣閱讀習慣，這是大家都支持的，但問題是造價為何如此昂貴？局方的目標是希望新舊兩個圖書館能無縫銜接，這是好事，但如何使圖書館滿足未來需要，而成本不至於過高？多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姚議員的問題。正如剛才所說，資料文件也有提及，政府部門需分擔的外殼工程成本約為45%，即約1億元。樓宇基座分為9層，當然並非全部用作圖書館，圖書館只佔其中一小部分。整個基座需時5年時間興建，基座建成後，其中部分面積將用作公共圖書館。按照現行財務安排，由於房委會是法定機構，需根據現行機制分擔成本，約為1億元。[014142]

剛才房署同事也說過，他們會再檢視整體房屋發展預算，看看是否有調整空間。如果可以下調，我們需要分擔的成本也會相應減少。房屋署是否有其他資料可以補充？

主席：房屋署。

房屋署總建築師(6)：各位委員，我沒有補充，我們會再努力檢視相關情況。不過，我需要解釋一下(計時器響起)，根據我們目前的估算，外殼工程佔整體撥款的45%，即不足一半。

主席：接下來輪到我提問。我只有幾項關注而已，首先，既然要重置圖書館，就希望能夠達到無縫銜接，這是第一點。

另外一點是剛才有同事提到的，圖書館的功能、角色及作用確實不斷變化，而且變化很大。我記得去年政府發表《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時，曾提到要重塑公共圖書館的功能，文件也提出要將圖書館打造成文化及社區的聚腳點，這也可見政府願意與時俱進。

但問題是，客觀環境的變化實在太快。幾個月前，我們還在討論《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當時的討論和現在面對的環境已有所不同，例如AI帶來的變化是顛覆性的。我相信未來仍會發生這種顛覆性變化，知識的取用也會更加便捷。

但這不等於圖書館原有的功能會因此消失，我認為圖書館仍有其作用，例如局方也說過，它是供人專心溫習的場地，也是供長者閱讀的空間，有些人確實喜歡讀書，我至今仍喜愛讀實體書。我相信這些需求仍然存在，但問題是所需的空間是否和以往一樣呢？

我希望政府能明白，考慮到這個圖書館要6年後才落成，到時候整個環境可能又會有另一種形態，便捷程度可能已再發生顛覆性的變化。因此，從原則上來說，我認為增加社區空間及獲取知識的空間是可以支持的，但實際內容將來可能不再適用，例如設多少個兒童圖書館，它們之間的比例及大小等。這不等於現在的安排有錯，而是到時可能已變得脫節或落後。

所以，我認為政府要以與時俱進的角度看待此事，也必須有效運用社會資源。這不但指這個圖書館，也包括整體社會的圖書館，甚至剛才劉志鵬議員提到的大學圖書館，也佔用了不少空間，其功能及角色可能也需要檢討，因為這些也是社會資源。整體來說，圖書館未來應該如何發展？我強烈建議政府帶頭進行檢討，以有效使用資源為著眼點。

我不要求政府回應，當然，如果要回應也很簡單，也就是希望盡快建好，未來靈活運用空間，這些都是可以做的。總的來說，我仍然支持圖書館作為獲取知識的空間，是有其需求及存在價值的。因此，我仍會支持這個項目，但不一定支持現在的安排。這是另一個需要思考的問題。

局方有否回應？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的意見，我很同意你的意見。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布局，是基於我們目前觀察到的需求及與地區人士討論的結果。雖然6年後的世界(計時器響起)可能完全不同，新圖書館如何善用空間，以不同布局迎合時下的需求，這是日後可以調整的。例如，內部裝修費用所佔的35%目前並非已確定細節，換言之並非一定要在這裏建一道牆，或在那裏設置某項設施。現行費用只是基於圖書館的面積來估算。至於實際如何運用，這是有靈活性的，當然需要符合時下的需求，也要盡量善用時下的科技。多謝主席。

主席：委員已全部提問完畢，各位有否新的提問？如果沒有，在討論結束前，請問大家是否不反對當局將此項工務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沒有委員表示異議)

各位都認同，okay。那麼這項議程就討論完畢。

最後，議程第IV項是“其他事項”。今天沒有其他事項，會議到此結束，多謝各位。
